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5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詢貴屬新莊國民中學退休教師於96年6月22日優存契約  
期滿日後，因故遲至本（100）年6月23日始補辦優存續約  
手續，得否於本年辦理續存換約手續後，予以追溯自96年6  
月22日開始計算優存利息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415286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7月5日北府人給字第1000688888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0年8月19日書函復以，查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退休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1年及2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4項)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



\*1000150815\*



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準此，凡退休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換言之，縱使退休公務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係於99年12月31日以前期滿，惟其於契約期滿時未辦理續存，迄至100年1月1日以後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舉例而言，某甲於96年1月16日簽訂2年之優惠存款契約；惟其未於98年1月16日契約期滿時辦理續存，是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某甲迄至100年6月2日始辦理續存，以其補辦續存手續時已逾期滿日2年，是僅得自100年6月2日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計給其優惠存款利息，尚不得溯自98年1月16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復查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因與前開退休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具有相同規範，為期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本案請依銓敘部前開函復規定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415286號書函影本1份，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08-26  
13:59:0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